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的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及解读，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并对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一）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列“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根据解读规定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的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三)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494,404.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4,067,011.23
应收账款	1,215,572,606.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利息	671,663.50	其他应付款	140,186,708.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515,044.67		
管理费用	506,330,351.10	管理费用	223,109,465.35
		研发费用	283,220,885.7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9〕1-16 号），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494,404.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44,067,011.23
应收账款	1,215,572,606.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利息	671,663.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186,708.17
其他应付款	139,515,044.67		
管理费用	506,330,351.10	管理费用	223,109,465.35
		研发费用	283,220,885.75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19〕1-16号）。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